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認購

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其有關愛滋病藥物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完成該20%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80%及由買方擁有20%。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賣方、目標公司、買方及曾先生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

收購及認購協議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及(ii)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收購及認購事項將與該20%收購事項將一併計算。鑒於該兩項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其有關愛滋病藥物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完成該20%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80%及由買方擁有20%。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賣方、目標公司、買方及曾先生就收購待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代價為48,000,000港元。完成後，買方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股權將由20%增加至約25%。

收購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訂約各方

- (1)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先生擁有64%及何女士擁有36%
- (2) 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擁有80%及Mysteriously Time Limited擁有20%
- (3) Mysteriously Time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4) 曾先生

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股東及曾氏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及認購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及(ii)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20%及由賣方擁有80%。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約25%及由賣方擁有約75%。

代價

待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總代價48,000,000港元現金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38,400,000港元現金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及
- (b) 9,600,000港元現金須於完成時注入目標公司。

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由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i)愛滋病藥物膠囊之商業可行性及競爭力；(ii)完成愛滋病藥物膠囊之IIa期臨床試驗；(iii)愛滋病藥物膠囊市場及北京世紀康之增長潛力以及獨立估值師使用收益法進行之北京世紀康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初步評估價值約1,400,0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收購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財務、知識產權、僱員及法律範疇)及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北京世紀康發出一份估值報告，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估值結果；
- (c) 於上文第(b)項提述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中北京世紀康100%股權之估值不低於1,300,000,000港元；
- (d) 於賣方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待售股份；
- (e) 於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f) 買方視為必要之其他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倘某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則買方可自行決定於最後截止日期以書面形式知會賣方(不影響其可能擁有之所有其他權利或救濟權)以：

- (a) 豁免尚未達成之該等先決條件(倘適用)；
- (b) 要求賣方繼續履行收購及認購協議；或
- (c) 終止收購及認購協議。

收購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通過書面彼此協定更改最後截止日期或上述條件。

完成

收購及認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完成，須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及認購協議中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

完成後，收購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豁免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15,000,000港元作為臨床試驗之開支之條款，此乃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該20%收購事項之協議所協定，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25%，並將仍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及愛滋病藥物膠囊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有關目標集團及愛滋病藥物膠囊之資料」一節所述之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完成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

目標公司、Galaxies River、北京世紀嘉域及北京世紀康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1)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取得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目標公司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之資料。

(2) Galaxies River

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5,180)	(7,580)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5,180)	(7,580)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淨額	(144)	(139)

(3) 北京世紀嘉域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3,511)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3,5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80 193

(4) 北京世紀康

北京世紀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276) (2,33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276) (2,3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3 (1,308)

進行收購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及完成該20%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80%及由買方擁有20%。

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及認購事項，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股權由20%增加至約25%將有利於本集團分散其現有業務風險，及進一步加強其於醫療相關行業之業務發展及投資。同時，因收購及認購事項而向目標集團注資將為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進行愛滋病藥物膠囊之IIB期臨床試驗，從而加快日後投資回報之變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收購及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代價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目標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且待完成後，其仍將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據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及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收購及認購事項將與該20%收購事項將一併計算。鑒於該兩項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20%收購事項」	指	賣方、買方及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之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買方及曾先生就收購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愛滋病」	指	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人類免疫系統出現嚴重缺陷而導致致命隨機感染及癌症之一種病癥
「愛滋病藥物膠囊」	指	祛毒增寧膠囊(AIDS Medication Capsule)，一種由北京世紀康研發具有專利之中草藥膠囊，用於治療HIV / 愛滋病

「北京世紀康」	指	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世紀嘉域」	指	北京世紀嘉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0)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及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須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及認購事項之總代價4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就收購及認購事項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laxies River」	指	Galaxies Riv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V」	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乃導致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之一種慢病毒，屬一種反轉錄病毒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曾先生」	指	曾欣先生，持有賣方之64%股權
「何女士」	指	何超蕙女士，持有賣方之36%股權
「IIa期」	指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關於2008L03836號藥物臨床試驗批件中所述，北京世紀康啟動之一個臨床試驗時期以評估不同用量之愛滋病藥物膠囊對病人之有效性及安全性
「IIb期」	指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關於2008L03836號藥物臨床試驗批件中所述，北京世紀康啟動之一個臨床試驗時期以評估指定用量之愛滋病藥物膠囊對病人之有效性及安全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由買方認購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新股份(佔前述認購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將向買方發行及配發之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80%及由買方擁有2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曾氏」	指	曾先生及其三名家族成員，即李澤琳博士(曾先生之母親)、曾毅先生(曾先生之父親)及曾越女士(曾毅先生之女兒)。該四位人士為愛滋病藥物膠囊之創始人

「賣方」	指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梁民傑先生及劉令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